

## 中汇观点

## ITS 系统揭秘——多笔年终奖在个税汇算环节是这么处理的

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一、多笔年终奖计税方式的选择**

在国家税务总局开发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之前,由于各省的数据并未完全联网,有些人采取在多个企业发放年终奖,从而把奖金分拆在多个单位,从而在一年内多次适用年终奖一次性算法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同时,在目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系统中,在单位扣缴环节,系统把控的只是一个人在一个单位一年内年终奖的算法只能用一次。但对于个人在多个单位发年终奖(有些属于避税,有些属于在上个单位离职后到新单位任职年终奖都在同一年发),在2020年个税汇算前都可以进行这样操作。但是,我们发现,在2020年的新ITS上线后,在年终个人的综合所得汇算环节,新系统对于这种情况进行了严格把控: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在新的 ITS 个人综合所得汇算环节，系统会把个人在 2019 年全国范围内取得的按照财税〔2018〕164 号规定用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终奖全部取出来，比如上图多种设置的三个选项：

1. 第一处单位发的 65000 适用特殊算法的年终奖；
2. 第二处单位发的 2000 适用特殊算法适用的年终奖；
3. 不设置

这里的规则就是这样的：

1、个人只能选择某一处年终奖按照特殊算法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税，剩余的年终奖就自动并入综合所得，在年终汇算环节计算补退税金额。比如，如果这个人选择 65000 的年终奖适用特殊算法，则 2000 的这笔按特殊算法计算的年终奖就会并入个人年度综合所得重新计算个人所得税；

2、如果个人选择不设置，则个人取得的 65000 和 2000 的年终奖则全部不适用特殊算法，在年度汇算环节一起并入综合所得重新计算个人所得税。

## 二、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与年终奖计税规则的适用

同时，大家注意到，在新的 ITS 的汇算界面，上半部分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下半部分是“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这里要注意，对于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结束后取得的绩效薪金 40%部分和任期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第二条规定的方法，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文件规定和 ITS 系统规则来看，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和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在同一年是可以同时适用的。但是，同样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在一年内也只能用一次。如果个人在同一年取得两个单位的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系统规则也是只能选择一个单位来适用，规则和全年一次性奖金一样。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刘菊芳女士受邀参加“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座谈会



2020年4月16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湖北省楚商联合会、湖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联合举办“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直通座谈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全省“两代表一委员”和重点民营企业家问计问效，问难问需，开展税企交流互动，共商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大计，共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良策。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胡立升，湖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王兆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北省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秦守成出席并主持会议。

企业家代表表示此次受疫情影响较大，但税务机关给予的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困境，比如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降低了企业的劳资成本；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缓解了企业的资金流压力。但同时，疫情仍在，困境仍在，企业家希望能延长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给予作为重灾区的湖北更大的税收优惠力度。

作为税务中介机构代表，我所董事长刘菊芳女士，对民营企业家代表的发言进行了点评，刘菊芳女士分别从纳税人和税收从业者的角度出发：一是阐述税务机关在纳税服务上做“加法”，在税收负担上做“减法”，在税收环境上做“乘法”的切实有效的系列措施的效果；二是讲述我们见证湖北省在减税降费上的红利；三是点明湖北企业家们的建议非常好，有的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层面统一部署，有的可以在湖北省税务局层面通过便民服务解决，有些则需要协同其他机构，比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年检要协同科学技术委员会；四是呼吁湖北的企业要自救，困境是暂时的，有危才有机，降本增效，克服困难，将来能赢得更好的发展！



最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胡立升作总结发言，表示将继续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另外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绪春给我们企业带来了好消息：“我们现在搭建了一个企业与企业之间供货链相互寻找、相互托付的平台，今天正式在湖北上线，任何企业借助我们税务的大数据，可以找到它意向中的‘梦中之人’，我们将和广东等相应省份做到数据共享，把税收的数据应用于支持复工复产的工作。”

我所董事长刘菊芳女士连续四年受邀参与湖北省税务局举办的税企交流会，切实了解企业需求，支持税务机关工作，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在工作中始终积极落实税务机关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客户传递并解读最新的税收政策，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积极发挥税务中介的作用，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大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行业资讯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9个风险点提示

## **风险点一：错误地将限额列支的各项费用计入其他科目**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0 年至 2014 年将“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限额列支费用计入“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公杂费”等科目列支；将业务招待性质支出计入业务宣传费列支；将职工福利支出、职工教育经费等直接计入其他费用科目列支等，导致了在汇算清缴时对于混淆科目未进行正确的归集调整。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0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风险点二：错误地将不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准备金事项在税前扣除**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对准备金税法规定理解有偏差，将不可扣除的“理赔费用准备金”在税前扣除以及将应该限额扣除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全额扣除。企业对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税法规定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纳税调整，最终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500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 **风险点三：错误地将间接投资收益享受了“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5 年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超 12 个月，取得股息红利收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因为企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一部分收入是利用委外模式进行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而取得的，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000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风险点四：错误地申报不符合税法规定的资产损失**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6 年在企业申报的贷款损失中，存在债务人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和有担保财产未处置完毕的情况，无法证明该行资产损失列支金额已无法收回，因此该项目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列支损失。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000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 风险点五：错误地将存在无法确认真实性业务的费用在税前扣除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列支了无法确认业务真实性的费用，主要包括“活动策划性质的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咨询费”等，企业无法取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凭证。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800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 风险点六：企业未对资产减值准备金进行调增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主表资产减值损失填写数据大于零，但是《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资产减值准备金”无纳税调整数，未按照税法规定做纳税调增，导致企业所得税的少交。企业最终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 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风险点七：企业在税前超范围扣除党组织工作经费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8 年在列支党组织工作经费时超过税法规定的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限额，存在少交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7000 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

42 号）

4.《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

### 风险点八：企业错误归集研发费用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2016年至2017年存在未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风险，对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进行了加计扣除、对不能准确归集的研发费用进行了加计扣除、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了加计扣除以及将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通讯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归集到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加计扣除。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10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风险点九：错误地将限额列支的各项费用计入其他科目

#### ● 案例

某金融企业2016年至2017年间接受了13份涉嫌虚开住宿费发票，并且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由于无法提供住宿或者租赁合同等证明1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真实发生，因此上述住宿费发票不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约7万元。

####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来源：深圳税务

我是个税汇算APP，不是“个人退税”APP！法律责任要牢记！！

近日，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成为网络热点话题，部分网站介绍了退税攻略。今天小编将告诉大家如何依法诚信办理汇算清缴，并整理了一些热点问题供大家参考。

#### 1. 最近网上有很多退税秘笈，听说“每个人都可以退到税”，是真的吗？

答：错。年度汇算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2019年度有多缴税款才会有退税，如果是少缴税款，汇算后还需要补税。

#### 2. 那么什么是年度汇算？

答：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额减去费用、扣除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

### 3. 可以通过哪些方便的途径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答：可以在手机上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办理，识别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也可以通过电脑访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 4.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免于年度汇算？符合条件的还要通过手机APP申报吗？

答：2019年度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 5. 为何我做完了年度汇算但还不能退税？

答：您的退税正在审核中，只要您填报的数据真实合法，请耐心等待，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 6. 发生退税是否可以放弃退税？

答：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可以放弃退税。

### 7. 如果这几天没办退税会不会来不及？

答：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期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此期间您都可以办理汇算申报。若您是属于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都与您单位约定了办理年度汇算时间段，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

为了您有更好的办税体验，建议在此时间段内办理年度汇算。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 8. 专项附加扣除平时忘记扣了，那么年度汇算的时候还能扣吗？

答：可以。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①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②纳税人在2019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③纳税人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9. 在网上申报还需要保存申报资料吗？

答：需要的。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纳税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10. 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答：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不如实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除承担上述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外，还可能对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可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未按规定补税会有什么后果？

答：如纳税人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予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请务必认真、仔细、如实填报相关申报数据，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查询办税操作指南，或联系当地税务机关、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切勿轻信非官方或非专业人士的所谓“退税攻略”。

来源：上海税务

### 年度汇算时，可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 问题 1：年度汇算涉及以前年度吗？

不涉及。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纳税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后年度。因此，2019 年度汇算仅需汇总 2019 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

#### 问题 2：我全年只在一个单位拿工资，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么？

一般情况下，如果您自 1 月起至 12 月只在一个单位领取工资薪金，且没有或者已足额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及公益慈善性捐赠等各项扣除，单位通过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与您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对此情形，您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如果您因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晚，导致 12 月仍不能足额扣除、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的，或者还有未能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等，需要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办理扣除并获得退税。

#### 问题 3：年度汇算时，可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

1. 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
2.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小贴士

#### 什么是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 哪些捐赠可以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汇算清缴进行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还能分摊扣除哦~

今天，小编来介绍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中较为特殊的一种情形——关联企业间的分摊扣除。快来看看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处理吧！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文件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 二、政策解读

依据文件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签订广告宣传费分摊协议，可根据分摊协议自由选择是在本企业扣除或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关联方归集到另一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必须在其销售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的限额内，且该转移费用与在本企业（被分摊方）扣除的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按规定计算的限额。

接受归集扣除的关联企业不占用本企业原扣除限额，即本企业可扣除的广告宣传费按规定照常计算扣除限额，另外还可以将关联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宣传费在本企业扣除。但被分摊方不得重复计算扣除。

### 三、案例说明

#### 举个例子

甲企业和乙企业是关联企业（均为酒类制造），根据分摊协议，乙企业将 2019 年发生的扣除限额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 40%归集至甲企业扣除。假设 2019 年乙企业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万元；甲企业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 400 万元。（假设无以前年度广告费用结转）

#### 计算过程

乙企业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 15%，

税前扣除限额为  $3000 \times 15\% = 450$ （万元）。则乙企业转移到甲企业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为  $450 \times 40\% = 180$ （万元），在乙企业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450 - 180 = 27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 450 = 150$ （万元）。

甲企业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 15%，税前扣除限额为  $2000 \times 15\% = 300$ （万元），同时，可以再扣除乙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宣传费 180 万元。

#### 申报表填列

##### 01 乙企业

A105060 表

行次	项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 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6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6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3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45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150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180000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33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1500000		

A105000 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3300000	

## 02 甲企业

A105060 表

行次	项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 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4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 (1-2)	4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2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30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100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 (10≤3与6孰小值)	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180000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8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7+8+9)	1000000	

A105000 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	800000

我需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吗？

### 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须办

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须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多小的税款，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 【政策依据】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 我是否不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

如果您在 2019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2019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2019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 不申请退税的。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第二条

#### ● Tips1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收入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您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向您支付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缴义务人向您支付收入时所扣的个人所得税，需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

如果您取得综合所得，那么向您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单位或个人就是您的扣缴义务人。

#### ● Tips2 如何知道扣缴义务人是否扣缴了我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代扣的您的税款，依据税法规定，应当在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并解缴代扣的税款。您可在每次领取收入时向支付单位了解扣缴税款情况，也可在年度终了后请扣缴单位提供支付所得和扣缴税款等信息。

此外，您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扣缴申报您收入及税款等相关信息。

#### ● Tips3 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收入”指什么？

此处收入指“毛收入”，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扣除、税款前的收入。对于工资薪金而言，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对于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不是您实际拿到手的钱。

#### 我是否属于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情形？

如果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您就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您属于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个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
3. 按年综合计税后需要申请退税（自愿放弃退税除外），或者应当补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高于 12 万元且应补税金额高于 400 元；
  - (2) 取得收入时，您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第三条

#### ● Tips1 什么是居民个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为 居民个人。如果您是中国公民，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述的居民个人。除非您因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不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如果您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等原因而暂时离开中国，待这些原因消除后仍需回中国，您也为居民个人。如果您为外籍个人，您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也属于居民个人。

### ● Tips2 什么是中国境内有住所？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您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哪些情形可以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请退税？

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只要纳税人 2019 年度内已预缴税额高于年度应纳税额，无论收入高低，无论退税额多少，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常见情形有：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19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 哪些情形应当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

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豁免汇算义务情形的（综合所得年度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均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常见情形有：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 如何快速直观知道我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对绝大部分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固定在一个单位上班、领工资的纳税人来说，如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均已及时报送至单位，每月发工资时单位依法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年度内未发生大病医疗、捐赠支出的，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基本与年度应缴税额相同，这种常见的“工薪族”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不能确定自己全年预缴的税款与应纳税款是否一致，您可以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需要退税的，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则需办理年度汇算。您也可就相关问题咨询专业人士。

来源：北京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

财关税〔2020〕13号

海关总署：

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通知。

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支持筹办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

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 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